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6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三) 8 時 50 分 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本局會議室					
主席	姚局長雨靜					
出席委員	謝琍琍、陳世璋、李慧玲、陳綉裙、鍾翠芬、姚昱伶、方麗珍、林欣緯、劉蕙雯、何秋菊、陳韻雅、王金梅、吳美鳳、歐美玉、黃慧琦、陳桂英、劉耀元、許慧香、吳素秋、蔡宛洳、趙若新、蕭惠如、姜溯中、陳惠芬、蔡仲欣					
列席單位或人員	許義忠					
議題案件數	報告事項	3 案	討論提案	4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p>1. 報告事項</p> <p>第 1 案—政風室提 案由：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p> <p>第 2 案—社會工作科及秘書室提 案由：辦理本局○○中心○○設備拆卸及安裝（含保管）小額採購涉有驗收不實乙案檢討策進作為報告。 主席裁示： (1)同意備查。 (2)請各主管務必將本案例及相關策進作為轉達同仁知悉，並加強相關承辦人員採購專業知能及法治觀念，對於工程或財物等採（請）購驗收作業，特別是小額採（請）購，請經辦單位（秘書室）會同採（請）購需求單位謹慎審核廠商所送請款發票是否完成履約項目且合於原採購需求、相關文件資料是否正確，並檢附驗收時等文件或照片佐證，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情事。</p> <p>第 3 案—政風室提 案由：105 年「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專案稽核結果報告。 主席裁示： (1)同意備查。</p>					

(2)請身心障礙福利科參採建議及策進事項，審酌業務執行情況，研議改善措施後另案簽陳說明，並定期或適時勾稽查核相關申請案件，避免發生核定補助項目與實際購買項目不符等情事。

2. 提案討論

第 1 案—政風室提案

案由：擬推薦本局社會工作科何科長秋菊參加市府「106 年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案，請審議。

主席裁示：

- (1)照案通過。
- (2)請各主管賡續關心同仁，發掘平時各項廉能事蹟，推薦適當人選參加市府廉潔楷模或其他模範人員等選拔作業，讓優秀同仁的工作表現有機會獲得肯定。

第 2 案—政風室提案

案由：研訂本局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業務」專案稽核實施計畫(草案)乙種，如附件，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身心障礙福利科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第 3 案—秘書室及政風室共同提案

案由：請各單位將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聘函(稿)及附件回覆單所註記承辦單位人員及電話號碼等資料，修正為實際聯絡單位人員(政風室或指定專責聯絡人員)之電話、傳真號碼，併請賡續宣導及加強落實各項採購作業流程保密措施，請審議。

主席裁示：

- (1)照案通過。
- (2)請各單位檢視實際作業情形，依本案研議作法將評選委員會或評審小組委員聘函及回覆單之聯絡資訊修正為實際聯絡單位之聯繫方式，併請各單位主管核閱公文時加強審查相關保密措施及持續向同仁宣導相關保密規定。

第 4 案—政風室提案

案由：研訂本局「106年度員工廉政數位學習實施計畫（草案）」
乙種，如說明，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利用公餘時間踴躍
上網研習，以提升廉政法令相關觀念。

3. 臨時動議（無）